

废弃物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LY-LL.B-2022-16

1 目的

规定了公司在各类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管理和处置。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办公生活和生产、销售中产生固体废弃物和废水废液的处理处置。

3 职责

- 3.1 生产部负责公司办公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废水的管理和处置。
- 3.2 各部门负责收集、处理本部门产生的废弃物。
- 3.3 生产部负责对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液的处理的检查监控。
- 3.4 全体员工都有义务和责任按环保要求分类投放固体废弃物。

4 工作程序

4.1 固体废弃物的管理

4.1.1 固体废弃物的分类

在生产、销售、日常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分为危险固体废弃物和非危险固体废弃物（具体可见附录一）。其中危险废弃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弃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弃物。

4.1.2 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及临时存放

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处理，应收集并临时存放。

4.1.2.1 危险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危险废弃物的特性分类收集、贮存，收集方法可采用下述方法或其他更有效的方法：

- a) 废旧电池单独收集存放，设置专门的废旧电池收集箱；
- b) 废旧灯管及计算机消耗性配件（硒鼓、墨盒等）由仓管部门统一收集，并负责临时存放；
- c) 废胶片、废油桶、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容器和包装物等其他危险固体废弃物由公司指定临时存放点存放。

4.1.2.2 非危险固体废弃物按可回收或不可回收分类收集，收集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其他更有效的方法：

- a) 分别收集可回收或不可回收固体废弃物，并设置明显的标识；
- b) 大量产生的生活垃圾可就近指定堆放点，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雨、防飞扬等），防止在堆放过程中污染环境。

4.1.3 固体废弃物处置

固体废弃物处置应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弃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特性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收的活动。处置原则：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

4.1.3.1 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由办公室组织进行处理。

4.1.3.2 收集箱（桶）、堆放点内的固体废物应及时处置，不得出现溢出、变质、二次污染等现象。

4.1.3.3 处置措施：

- a) 可回收固体废弃物，如废钢材、废木材等，应尽量加以再利用；
- b) 社会上有回收处置公司的固体废弃物，应委托或出售给有资质的公司；
- c) 社会上没有回收处置公司但供应商可承诺回收的危险固体废弃物，采购时由财务部与供应商达成书面协议，由供应商负责处置；
- d) 社会或供应商都不能处置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由公司自行处置或设置固定的贮存场所。自行处置或贮存固体废物时应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或与制造商联系以确定处理方法；
- e) 不可回收固体废弃物，如建筑垃圾、棉纱、手套、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等，应委托或转移至环卫部门指定场所或地点，在转运过程中，采取防飞扬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4.1.3.4 转移（运输）危险固体废弃物应遵守危险货物转移（运输）的有关规定，归口办公室应监督运输人员采取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固体废弃物。

4.2 废水废液的管理

4.2.1 废水废液的分类

- a) 生活废水：洗浴室、厕所排放的污水、洗涤废水等；
- b) 工业废水：废有机溶剂、废冷却液、含废有机溶剂和废冷却液的废水、废清洗油、清洗设备产生的含油废水等。

4.2.2含废有机溶剂和废冷却液的废水、含油废水、及废油、废有机溶剂、废冷却液严禁随意倾倒。责任部门应对废水废液设立单独的放置容器，并进行标识。每次出现的废水、废油应倾倒正在规定容器中。责任部门对废水废油进行中和分解、稀释，沉淀过滤后，方可流入城市污水排放管网或指定的区域。

4.2.3公司办公现场的生活废水经排污口直接进入市政管道最终由市政污水处理公司处理。

4.3记录要求

各部门应对本部门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废液的收集、处理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建立本部门“废弃物登记处理表”。记录应包含废弃物名称、数量、处理日期、接收公司、承办人等基本信息。

4.4监督检查

4.4.1生产部在日常巡检及安全检查中，应对各部门产生的废弃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并进行记录。

4.4.2公司废水由办公室负责定期联系地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并获得监测报告。

5 相关文件

无

6 记录

6.1 废弃物登记处理表

